

# 登封市民族宗教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和宗教中国化方向，将信息公开工作与民族宗教领域重点任务深度融合。全年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健全“党委领导、分工负责、流程规范、监督到位”的工作机制，优化公开内容供给，创新公开载体形式，强化公开全流程管理，以信息公开倒逼工作规范化，切实保障群众对民族宗教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全市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良好局面提供有力支撑。全年重点围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解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活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非法宗教活动治理等核心工作推进公开，同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考核评议等制度，确保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全年未发生重大政府信息公开过错事件。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聚焦法定公开范围，结合民族宗教工作特点，精准优化主动公开内容，提升信息针对性和实用性。全年通过登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无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废止情况，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登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 3 件，因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引起的复议 0 件，因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引起的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紧紧围绕市政府职能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之一，明确安排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流程，落实“三审三校”和统一规范格式，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和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精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结合实际和具体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的分类管理，畅通政务公开渠道，准确发布依申请公开程序、答复时限等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五）监督保障情况。市民族宗教局坚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保密审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经广泛收集民族宗教干部、少数民族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等服务对象的意见，本单位今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结果为满意；全年无重大政府信息公开过错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5 年存在问题。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全年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政策解读多以文字表述为主，图文结合、案例解读等生动形式较少，群众理解难度较大；二是公开时效有待提升，部分业务工作信息发布滞后于工作推进进度；三是互动性有待加强，线上线下互动渠道的使用率和响应效率需进一步优化。

(二) 2025 年改进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我局精准发力、整改提升：一是丰富公开形式，创新政策解读方式，采用“文字+案例+问答”模式，结合短视频、图文海报等载体，增强解读通俗性；二是强化时效管理，建立信息发布台账，明确各科室信息报送时限，实行“工作完成即同步公开”机制，提升信息时效性；三是优化互动服务，畅通线上留言、电话咨询等渠道，建立互动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